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37/30
1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

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3年3月15日至20日, 纽约

议程项目5

委员会的未来会议: 日历和优先事项

1993年3月18日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给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主席的信

感谢你1993年3月1日的信, 其中要求提供意见, 以便在今年5月底以前转给政府间小组, 编入6月份会议即将审定的政府间小组的工作方案。

我已同委员会的一些同事协商, 可以确定政府间谈判会议极为关心, 同时也要求初步评价气候变化科学的知识现况的重大改变, 其中包括评价不同温室气体相对压力。我注意到政府间小组将编制这种特别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并在1994年后半年编妥。同样地, 温室气体盘查比较方法学的发展, 而且特别根据《公约》第四和十二条政府间谈判会议对通道极为关心。

政府间谈判会议请政府间小组发表意见的另一个领域是评价气候变化影响知识现况的重大改变, 包括诸如生态系统敏感性和有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资料。

93-15925 180393 180393

180393

同时,评价温室气体经过通道散溢和排除的现状也是必要的。此外,根据《公约》第四、二(b)条,政府间委员会将制订审查发达国家提出的资料标准,以供缔约方会议使用。其中将包括评价全球措施结果的方法学。欢迎政府间小组提出关于这些问题的意见。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有了上述种类的资料之后,将可以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公约》条款采取的必要行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工作组在1993年8月份的会议期间将讨论这些问题。因此,请你将政府间小组工作进展随时通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为荷。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主席

劳尔·埃斯特拉达·奥尤埃拉(签名)
